

## 臺中市 110 年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臺中市身為國際友善城市，為感謝投入本市貢獻心力的移工夥伴，藉由公開選拔表揚方式，甄選出在各行各業認真努力辛苦工作的移工，肯定其勤勉付出、敬業樂群，期成為在臺移工之楷模，並促進勞雇雙方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。

### 貳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移工自入國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，在臺中市工作累積達 1 年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，且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其聘僱許可仍有效且核准工作地位於臺中市轄內。
- (二) 移工參加遴選前應切結以下事項：
  1. 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或違反我國法令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  2.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工作。
  3. 前 2 年未曾在本市獲選模範移工者。
- (三) 得獎名單公告後、表揚前，如經本府得知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者，將予取消得獎資格，其名額從缺，追繳其已領之獎勵，並通知其推薦單位。

### 參、遴選方式：

#### (一) 初選：

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勞事務科(下稱主管機關)進行參選人資格審查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電話訪談、訪視及蒐集相關資料，進行初選。

#### (二) 決選：

初選後，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人，邀集勞工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代表、各國駐臺辦事處等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共選出 6 名優秀移工。

### 四、報名期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。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 (8:30~17:30)內送至收件地點；傳真報名、

逾期等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表揚名額：

家庭類移工 2 名、產業類移工 4 名，必要時得調整。

#### 六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工作表現 (佔 30 分)
- (二)主動學習 (佔 20 分)
- (三)佐證資料 (佔 30 分)
- (四)品行操守 (佔 10 分)
- (五)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(佔 10 分)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推薦：可經由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各國駐臺辦事處、移工民間團體、社會民眾之推薦方式參選。推薦應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或影音圖片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事業單位推薦，以同一家事業單位移工：

1. 聘僱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，以推薦 1 名為限。
2. 聘僱人數達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，至多推薦 2 名。
3. 聘僱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，最多推薦 3 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。

※活動資訊請參閱本府勞工局報名簡章；或來電 (04)22289111 分機 35520 李小姐洽詢。

※報名資料(即推薦表)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，請郵寄或親送至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勞事務科，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4 樓，信封上請註記參加「模範移工遴選活動」。

#### 八、表揚方式：

經決選獲選為本市模範移工，由本府勞工局頒發獎勵金每人 6,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 1 紙，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公開表揚。

## 臺中市政府 110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計畫推薦表

 產業類

 家庭類

推薦人	推薦者 名稱 (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單位/雇主_____	聯絡人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_____	通訊 地址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國駐臺辦事處_____	電話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優秀 移工	姓名		事業單位/ 雇主姓名		移工 1 吋或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
	國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護照號碼		出生日期		
	入境日期		期滿日期		
	學歷		預定離境日		
	工作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	在臺合法 工作累計年資	共 年 個月	

### 推薦移工優秀具體事蹟

評分項目	考查細項	具體事蹟	配分及 評分標準	分數(評審委員填列)
1. 工作表現	1. 工作態度 10% 2. 工作效率 10% 3. 工作熱忱 5% 4. 與雇主及同事之相處互動 5% 備註：應檢附 1 至 2 張工作照片供參		佔 30%	
2. 主動學習	1. 語言學習 10% 2. 專業能力 10%		佔 20%	

3.佐證資料	1.移工中文自我介紹 影音資料 10% 2.雇主推薦函或影音 資料 20%		佔 30%	
4.品行操守	敬業精神、個性及情 緒表現 10%		佔 10%	
5.其他足為 楷模事蹟	包括在臺平日優良事 蹟、有助於國人增進 對移工正面看法者 10%		佔 10%	
評審委員 簽章及評語			總分 (評審委員填列)	

備註：

1.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(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)。
2. 除辦理活動所需外，將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，而所有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，於活動結束 6 個月後進行銷毀。

## 參選人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因參加臺中市政府 110 年度模範移工選拔，在此聲明，本人依據臺中市 110 年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所附之選拔表皆屬真實，並已確實遵守以下事項，如有違背，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或違反我國法令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工作。
- 三、 前 2 年未曾在本市獲選模範移工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國籍：

護照號碼：

工作核准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